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65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财务总监吴跃现女士、副总经理葛武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2,138,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财务总监吴跃现女士、副总经理葛武静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海静女士、吴跃现女士、葛武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谢海静	3,015,464	0.2477%	753,866	2,261,598
吴跃现	1,860,000	0.1528%	135,000	1,725,000
葛武静	5,000,000	0.4106%	1,250,000	3,750,000
合计	9,875,464	0.8111%	2,138,866	7,736,5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谢海静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753,866	0.06%	25.00%
吴跃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135,000	0.01%	7.26%
葛武静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1,250,000	0.10%	25.00%
合计			2,138,866	0.18%	——

5、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谢海静女士、吴跃现女士、葛武静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谢海静女士、吴跃现女士、葛武静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谢海静女士、吴跃现女士、葛武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谢海静女士、吴跃现女士、葛武静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谢海静女士、吴跃现女士、葛武静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7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南方同正、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医药控股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

2019年6月,医药控股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3号)。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收购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1、各方已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了《收购协议》,就医药控股拟收购海南海药控制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2、《收购协议》10.4条第(4)款约定“本协议签订后四个月内医药控股仍无法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的,本协议终止。”

现各方沟通一致同意,延长《收购协议》有效期,对《收购协议》10.4条第(4)款约定进行变更。据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就《收购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一)将《收购协议》10.4条第(4)款变更为:《收购协议》签订后五个月内医药控股仍无法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的,《收购协议》终止。

(二)除上述变更外,《收购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本次交易执行中所涉及相关事项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相关债权人同意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2019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025,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6,791,003 股的25.2416%。

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刘云祥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074,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6,791,003 股的23.66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6,791,003 股的1.579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11,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6,791,003股的2.181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 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025,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511,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刘云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19-02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8月30日,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以现场结合电话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陈永红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财务总监陈永红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陈永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永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永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陈永红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致力于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感谢陈永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同意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陈荣旗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总工程师陈荣旗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陈荣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荣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荣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陈荣旗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科研技术、信息化、工程设计等能力的提升,为公司工程技术及科技水平的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感谢陈荣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李鹏先生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李鹏先生简历

李鹏先生:男,1977年8月出生,1999年本科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会计电算化专业;2002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和管理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对外披露高级主管;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业务分析高级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 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业务分析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对外披露处处长;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政策处处长(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政策及并购支持处处长;2016年10月至今,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先生是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持证人, 他于2005年成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并于2009年加入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李鹏先生同时也是一位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7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008,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程曦先生、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008,4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008,4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4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008,4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1,745,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1,745,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4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1,745,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裴国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盛富茂”)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4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鑫盛富茂拟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鑫盛富茂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95,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495,800,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150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鑫盛富茂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00,000	1.4749%	IPO前取得:1,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585,300	46.3568%	实际控制人蒋学真之弟蒋学成,实际控制人董晓燕之弟董光为鑫盛富茂的合伙人
	蒋依琳	40,000,000	18.4356%	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之女
	蒋学真	638,000	0.294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41,223,300	65.088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95,800	1.1503%	2019/3/18 ~ 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5-19.24	37,102,165	704,200	0.32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鑫盛富茂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鑫盛富茂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鑫盛富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6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于2019年9月10日10时至2019年9月13日10时止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拟于2019年9月10日10时至2019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 (分别以62,320,000股、16,200,000股、2,030,000股和6,855,000股各作为一个拍卖标的),详情请登录https://sf.taobao.com/021/19查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97,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6%,本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被浦东法院司法拍卖的数量为87,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01,69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

二、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及相关股东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本次拟被拍卖的87,405,000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系盈方微电子通过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定向转增方式取得。盈方微电子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以及其他对中小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已经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措施,盈方微电子将在: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0日内将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5,000万元的30%,即1,5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2014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2)盈方微电子将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12,500万元的30%,即3,75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5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股份减持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所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盈方微电子	股份限售	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方微电子	独立性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质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联交易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志成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基于贵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监局【事证监公司字(2016)26号】【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应另行聘请具备较高专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确定盈利金额”,请贵公司尽快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专项核查,以确认最终利润数额。盈方微电子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我司将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我司同意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贵公司。 陈志成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我将督促盈方微电子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本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本人作为盈方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同意盈方微电子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贵公司。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三、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本次拟被拍卖的87,405,000股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原定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15日,其关于二级市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于2018年7月15日到期履行完毕。尽管盈方微电子所持该部分股份已限售期满,但其目前并未向公司申请办理对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手续。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拟于2019年11月7日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5/03)上公开拍卖盈方微电子持有的250,000股及陈志成先生持有的1,531,739股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请届时关注深圳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

3、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 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判断,《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自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9.46%和92.09%,该业务的暂停运营将导致公司2019年全年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

5、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盈方微电子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如成交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本次拍卖结果决定,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拍卖事项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及意向竞拍人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54,515,7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46,097,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56,367股 (其中国投协力基金20,779,723股,国投创新基金19,776,6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国投协力基金3.0742%,国投创新基金2.9258%)。

截至2019年8月30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8,418,197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4%。

本次减持完成后, 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9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932,023	4.1323%	IPO前取得:27,932,023股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583,688	3.9329%	IPO前取得:26,583,6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932,023	4.1323%	国投创新基金和国投协力基金的GP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583,688	3.9329%	国投创新基金和国投协力基金的GP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4,515,711	8.06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84,200	0.7226%	2019/3/4 ~ 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11.00 - 17.79	69,481,165	未完成:15895623股	23,047,823	3.409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33,997	0.5228%	2019/3/4 ~ 2019/8/30	集